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4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3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竹山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  
10 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戊○○、丁○○、乙○  
11 ○、己○○及丙○○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  
1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3 斷。

14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被告於刑事答辯狀雖主張：被告願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應屬  
17 良好，且被告領有身障手冊，離婚後1人扶養2名未成年子  
18 女，家中尚有中風父親及年邁母親需被告照顧，請依刑法第  
19 59條減輕等語。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20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1 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2 自無從僅憑自身家庭、經濟因素、有無犯罪前科或是否坦承  
23 犯行等情，即謂犯罪情節足堪同情，以免架空法定刑度而違  
24 反立法本旨。本院審酌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  
25 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告恣意  
26 交付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收取詐騙贓款及洗錢工  
27 具，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高額財產損害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8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其犯罪情狀客  
29 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  
30 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餘地，是上開請  
31 求尚難准許。

32 (六)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  
3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知

01 坦承犯行，因目前無能力償還，故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  
02 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受害  
03 人數為5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約新臺幣423萬元；(4)於警詢  
04 時自陳高中畢業、於審理時自陳因本案工作被辭退，目前無  
05 業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6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至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本院認為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  
0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被  
09 告既未賠償告訴人等受騙之損失，自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10 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不併為緩刑之諭知，附此敘  
11 明。

###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14 卷第47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  
15 確切事證。且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  
16 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17 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  
18 行法）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2 書記官 詹書瑋

3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51號

17 被 告 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前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  
24 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王藥藥」(下稱「王藥藥」)之  
25 人。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  
26 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  
27 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  
28 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2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

01 日，依「王燦燦」之指示，先前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  
 02 鎮農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處開通網路銀行及辦理設定  
 03 「王燦燦」所提供之約定轉帳指定為轉入帳戶。旋即，將其  
 04 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臺企銀帳戶)、竹山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6 竹山鎮農會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  
 08 送予「王燦燦」所屬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  
 09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  
 11 騙戊○○、丁○○、乙○○、己○○、丙○○等人，致其等  
 12 均陷於錯誤，而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13 旋遭詐騙集團成員領出轉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戊○○、丁○○、乙○○、己  
 15 ○○○、丙○○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6 二、案經戊○○、丁○○、乙○○、己○○、丙○○訴由南投縣  
 17 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先至金融機構辦理設定「王燦燦」提供之約定指定帳號，再將其申設之臺企銀帳戶、竹山鎮農會、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王燦燦」之事實。 2.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對方表示要以結婚為前提與我交往，對方說他在大陸經商進出口生意，收購二手商品服飾，

		<p>因他父親帳戶無法收取廠商匯入的貨款，要向我短期借用帳戶收貨款，「王燦燦」有傳送其身分證及經商公司名稱給我看，我上網查詢確有這家公司，就相信他，陸續提供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來我有看到臺企銀帳戶進出款項太大，就有懷疑對方是否在洗錢，對方說他做進出口生意本來金額就很大，要收很多貨款，我才相信繼續出借帳戶，「王燦燦」說怕被查稅會連累我，要求我每次對話後都要刪除紀錄，我就把對話紀錄全部刪除等語。</p>
2	<p>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p> <hr/> <p>告訴人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第一證券主力合作佈局解約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p>	<p>證明告訴人戊○○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術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p>
3	<p>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p> <hr/> <p>告訴人丁○○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封面及內頁</p>	<p>證明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術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p>

4	<p>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匯款委託書</p>	<p>證明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詐術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p>
5	<p>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p>	<p>證明告訴人己○○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詐術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p>
6	<p>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p>	<p>證明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詐術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p>
7	<p>帳戶個資檢視、被告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臺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竹山鎮農會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1. 本案合庫帳戶、臺企銀帳戶、竹山鎮農會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p> <p>2. 告訴人戊○○等人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後均旋遭轉匯之事實。</p>
8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報案紀錄查詢結果</p>	<p>佐證告訴人戊○○等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足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p>

01 (二)經查：

02 1、被告固以前開言詞置辯，然無法提出相關對話內容等證據  
03 以實其說，衡諸常情，倘被告確實有遭網友以話術所騙，  
04 則被告與對方對話內容自可資作為對其有利之事證，被告  
05 卻未備份相關電子紀錄或製作為紙本資料，容任事關自身  
06 是否涉案之重要內容悉數滅失殆盡，其處理方式顯與常理  
07 有違，被告所述，能否採信，已有可疑。況被告坦言於曾  
08 因上開帳戶進出金額過大發現異常時，懷疑是否為洗錢行  
09 為，並未報警掛失或採取任何阻止對方繼續使用其帳戶之  
10 動作，卻仍執意將上開臺企銀帳戶及竹山鎮農會帳戶資料  
11 繼續借予「王燦燦」使用，復依照「王燦燦」之指示，另  
12 申辦上開合庫帳戶後交付予「王燦燦」之人，被告顯然對  
13 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經過全然不在意，  
14 亦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可見被告交  
15 付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初，即有供他人任意使  
16 用該等帳戶存提款項，而不以為意之意思甚明。

17 2、再者，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經驗，  
18 其應可知悉若一旦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提供來歷不  
19 明之人，即可能遭從事不法行為，然實則被告就對方之年  
20 籍、住居所及聯絡方式亦一無所悉，此人對被告而言顯非  
21 具有特殊信賴關係之人，被告仍輕率交付其帳戶資料，而  
22 枉顧其他潛在告訴人等遭不法集團持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  
23 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恣意交付具有專屬性之上揭帳戶資  
24 料並提供密碼，使對方於取得後得充分自由使用上揭帳  
25 戶，得以作為不法犯罪取得犯罪所得或隱匿犯罪所得之  
26 用，益徵被告對其個人帳戶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使用，雖非  
27 有意使其發生，然對此項結果之發生已有所預見，且不違  
28 背其本意，已甚明確。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不足為採，  
29 其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2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  
33 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罪

01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其以一提  
03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等財物及洗  
04 錢，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而其  
06 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0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積  
08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3個金融帳戶有獲取任何對價，  
09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洪英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賴影儒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戊○○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至113 年1月9日 期間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以 投資廣告佯稱：投資股 票保證獲利及提供飆股 等資訊，誘騙告訴人戊 ○○加入詐騙集團成員 於LINE通訊軟體所創設 之假用戶及投資群組， 以假投資方式，致告訴 人戊○○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9 時32分許	臨櫃匯款 102萬2,92 5元	被告申設合 庫帳戶 (帳號： 000-000000 0000000)
2	丁○○ (提告)	000年0月 間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以 投資廣告，誘騙告訴人 丁○○加入詐騙集團成 員於LINE(LY Corporati on)所創設之假用戶及 投資群組，以假投資方 式，致告訴人丁○○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9 時34分	臨櫃匯款 42萬元	被告之上開 合庫帳戶
3	乙○○ (提告)	112年11月 6日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加 入告訴人乙○○為好 友，並誘騙告訴人乙○ ○加入詐騙集團成員於L INE所創設之假用戶， 以假投資方式，致告訴 人乙○○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1 1時52分	臨櫃匯款 61萬元	被告之上開 合庫帳戶
4	己○○ (提告)	000年0月 間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以 投資廣告，誘騙告訴人 己○○加入詐騙集團成 員於LINE所創設之假用 戶及投資群組，以假投 資方式，致告訴人己○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3年1月3日1 0時11分	臨櫃匯款 138萬元	被告之上開 合庫帳戶
5	丙○○ (提告)	112年12月 5日	詐欺集團成員在PAIRS交 友軟體以暱稱「艾曉 彤」之人與告訴人丙○ ○聯繫，復透過LINE通 訊軟體聯繫，以假投資 方式，致告訴人丙○○	113年1月4日1 0時27分	臨櫃匯款 80萬元	被告之上開 合庫帳戶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	--